

2. 设计材料变更须经甲方认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可购买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除顺延竣工期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；

2. 甲方对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，应采取措施补救或减少损失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的机械设备调运等实际损失；

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，且无故拖延时间影响工程进度，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时全面履行应尽义务，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及时全面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及时全面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